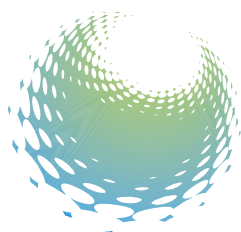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最多16,450,000股。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權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授權日期」)
購股權的行使價：	1.1港元，不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a)於授權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1.1港元；(b)於緊接授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1.1港元；及(c)股份面值0.1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16,450,000份購股權
全面行使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	16,450,000股
授權日期股份收市價：	1.1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 自授權日期起計6年(「有效期」)

- 購股權行使限制：
- (a) (i) 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股份25%之獲授購股權將於授權日期後滿一週年當日歸屬，倘該週年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週年日前之營業日(「**首個歸屬日期**」)。承授人可自首個歸屬日期至有效期屆滿時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購股權；
 - (ii) 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股份25%之獲授購股權將於授權日期後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倘該週年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週年日前之營業日(「**第二個歸屬日期**」)。承授人可自首第二個歸屬日期至有效期屆滿時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購股權；
 - (iii) 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股份25%之獲授購股權將於授權日期後滿三週年當日歸屬，倘該週年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週年日前之營業日(「**第三個歸屬日期**」)。承授人可自首第三個歸屬日期至有效期屆滿時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購股權；及
 - (iv) 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股份餘下25%之獲授購股權將於授權日期後滿四週年當日歸屬，倘該週年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週年日前之營業日(「**第四個歸屬日期**」)。承授人可自首第四個歸屬日期至有效期屆滿時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購股權；及

- (b) 倘因行使購股權而導致(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不能維持；或(ii)承授人及／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就彼等尚未擁有之本公司所有股份及其他證券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則承授人僅可在不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不觸發提出全面收購的任何責任下，在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允許範圍內行使購股權。

於16,450,000份購股權中，概無購股權的承授人是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項頡先生、龔任遠先生及岳周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顏甫全先生、朱明先生、張靈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敏先生、張學軍先生、梁銘樞先生及趙航先生。